

公 告

115.04.30 教務處

茲公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國文為 60 分鐘，地科為 45 分鐘，寫作為 50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(701~721 在志學樓 4 樓，722~917 在教務處)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鐘聲發下及收取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九:5/14(四)、七八:5/18(一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5 月 12 日 (二)	1	數學	1-6 冊全	3-1~3-4	2-2~3-2
	2	08:30~09:30			
	3	英語	B1~B6	U3~R2	U3~R2
	4	10:30~11:30			
	5	社會	地理第一、二、六冊	3~4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3~4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	6		13:30~14:30 歷史第六冊 公民第一~六冊		
	7	地科(九) 寫作(七八)	會考範圍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
5 月 13 日 (三)	1	自然 (理化、生物)	全(3-6 冊)	ch3~ch5-1	2-3 突變(p.50)~實驗 3.5 蕨類植物的觀察 (p.97)
	2				
	3	國文	第六冊全	L4-語(二)、自學二、 三、補充教材 9-16 篇、經典背誦	L4~語(二)、補充教材 25-30 回
	4				
	5	無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6	無			
	7	無			